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065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外巷埭

申请 人 湖州荻港徐缘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荻港村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茶馆；会议室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备办宴席；酒吧服务